

安徽艺术学院

关于统计申报 2024 年度办公设备家具 用具采购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的配置管理，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 年版）》的通知要求，学校将对部分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用具进行统一采购，现就我校办公设备家具用具采购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常用办公设备家具用具采购范围：

1. 以下集采目录内的行政办公使用的货物类：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A4 打印机、A3 打印机、扫描仪、投影仪、碎纸机、空调机、多功能一体机、液晶显示器。（触控一体机、LED 显示屏、复印纸全校单项采购未满 30 万元不需要集中采购）

2. 行政办公家具用具：办公桌椅、会议桌椅、书柜、文件柜、档案柜、保密柜、茶水柜、沙发、茶几，以及其他需纳入

固定资产管理的常用行政办公家具。

3. 除以上常用之外的单价超过1000元的其他行政办公设备家具用具：如数码相机、显示器、会议一体机、录音笔、移动硬盘等。此类行政办公电子设备及家具用具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控制配置，如确需采购需阐明购买理由，并经学校资产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配置。

二、请各部门根据《安徽艺术学院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附件1签字盖章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，附件1电子版报送至邮箱：972688307@qq.com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，原则上不予采购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2024年度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申购计划表

2. 安徽艺术学院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